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督查情况一览表

地区	序号	整改通知书文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市直	1	汕建质督 〔2020〕 101号	汕尾碧桂园华 附凤凰城二期 C2标段项目	1. 施工单位工人实名制闸机未全面投入使用,信息录入不及时。 2. 文明施工方面,现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3. 临时用电部分配电箱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设置,部分配电箱未按要求进行重复接地。 4. 现场木材料堆放场地、配电箱部位消防灭火器材配备不足。 5. 现场临边洞口、后浇带处安全防护不严。
市直	2	汕建质督 [2020] 103号	建鑫·集坚雅 苑项目	1. 基坑北侧坑边超载过大(石块、堆土、钢筋),应立即清理。 2. 基坑临边安全防护不严。 3. 1#、2#塔吊未经第三方检测、未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前禁止使用。 4. 基坑工程未进行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 5. 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实名制系统没有全面使用。 6. 劳务分包单位资质未报验,劳务单位未派驻管理人员驻场管理。 7. 监理单位总监多次例会未签到,涉嫌不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合同配备监理员,人员配备数量不足。 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大部分例会未签到,涉嫌不在岗履职,部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管理人员未到位履职。
市	3	汕建质督 [2020] 104号	方目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1. 监理单位未设置项目监理机构, 现场监理人员未能提供资格证书。 2.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总监、专监、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未到场履职。 3. 施工资料、监理资料部分与施工许可证名称不相符。 4. 监理单位旁站记录涉嫌造假, 记录内容流于形式。 5. 查无安全监理日志。 6. 安全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方案不具针对性,实施依据不全面,采用无效的规范和标准。 7. 监理单位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实施细则。 8. 建设单位未把工人工资拨付至专用账户。 9.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两名专职安全员、部分施工员未到场履职。 10. 外墙脚手架、模板工程、钢筋工程等劳务分包单位未派管理人员驻场管理。 11. 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实名制管理系统未全面启用。 12. 查无塔吊地脚螺栓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13. 8#楼脚手架局部连墙件设置不规范,开口及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转角处连墙件未加密设置。 14. 模板支撑架局部自由端高度过大,应马上整改,架体未与坚向结构作抱箍等拉结措施。 15. 模板支架工程未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6. 1#楼基坑边防护不严,未悬挂警示标志,坑边堆放重物应及时清除。 17. 基坑南侧、东北角喷锚局部破损未及时恢复。 18. 基坑底未设置排水沟,坑底积水未及时排除。 19. 1#楼基坑北侧放坡面层未做支护,应马上采取措施处理。 20. 未提供基坑专项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查无基坑验收记录。
				1、4#、5#塔吊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2、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内容信息不完整。

中直 4					3、监理单位总监代表未到位履职。 4、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不及时。 5、5#楼北侧车库楼板模板支撑立杆距离剪刀撑1m左右,应增设支撑
市直 4 [2020] 105号 据			汕建		立杆,局部梁底支撑立杆用扣件承载,应立即整改并采取相应加强措施。 6、1#楼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局部翻板铺设不到位,架体在施工升降机
9、4#楼东南侧基坑边坡未按图纸施工,应立即处理。 10、5#楼东侧负一层底板边的土石方已坍塌主底板边内侧,应立理。 11、基坑施工无专项方案交底及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12、监理单位无编制基坑支护施工监理实施细则、专项巡视旁站测等资料。 1、施工单位未提供脚手架模板工程等材料的租赁或购买凭证。 2、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仓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对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施工单位工人实名制闸机未投入使用,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公示制度。 4、脚手架局部小横杆伸出立杆长度不足10cm,剪刀撑搭接不足1与立杆连接不到位,部分连墙件在装饰施工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下地下进入。 2、施工并使报不到位,部分连墙件在装饰施工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下地下进入,与主节点距离部分超过30cm。 5、施工升降机西侧安全防护不严,楼层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严。6、脚手架开口处、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8、脚手架沿型大,与主节点距离部分超过30cm。5、施工升降机西侧安全防护不严,楼层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严。6、脚手架开口处、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8、脚手架船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1、现场两合吊塔未组织验收,未为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2、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仓服,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形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情况。5、基坑四强企业,2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	市直	4	[2020]		7、1-3#楼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未及时
10、5#楼东侧负一层底板边的土石方已坍塌主底板边内侧,应立理。 11、基坑施工无专项方案交底及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12、监理单位无编制基坑支护施工监理实施细则、专项巡视旁站测等资料。 1、施工单位未提供脚手架模板工程等材料的租赁或购买凭证。 2、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合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对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施工单位工人实名制闸机未投入使用,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公示制度。 4、脚手架局部小横杆伸出立杆长度不足10cm,剪刀撑搭接不足1与立杆连接不到位,部分连墙件在装饰施工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取加固措施,连墙件间距过大,与主节点距离部分超过30cm。 5、施工升降机西侧安全防护不严。楼层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严。6、脚手架开口处、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8、脚手架验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两合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2、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展职。3、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展职。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形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8、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验收没有量化内容。
理。					
12、监理单位无编制基坑支护施工监理实施细则、专项巡视旁站测等资料。 1、施工单位未提供脚手架模板工程等材料的租赁或购买凭证。 2、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对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施工单位工人实名制闸机未投入使用,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公示制度。 4、脚手架局部小横杆伸出立杆长度不足10cm,剪刀撑搭接不足1与立杆连接不到位,部分连墙件在装饰施工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取加固措施,连墙件间距过大,与主节点距离部分超过30cm。 5、施工升降机西侧安全防护不严,楼层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严。6、脚手架开口处、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8、脚手架验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3、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3、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测等资料。 1、施工单位未提供脚手架模板工程等材料的租赁或购买凭证。 2、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对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施工单位工人实名制闸机未投入使用,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公示制度。 4、脚手架局部小横杆伸出立杆长度不足10cm,剪刀撑搭接不足1与立杆连接不到位,部分连墙件在装饰施工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取加固措施,连墙件间距过大,与主节点距离部分超过30cm。 5、施工升降机西侧安全防护不严,楼层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严。6、脚手架开口处、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8、脚手架验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3、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3、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 1 106号 □ 1 107号 □					
加建质督 106号 汕尾市高技能 2020〕 106号 106号 106号 107号 107号 107号 25 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					
□ 106号					
市直 5 [2020] 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 2020] 2 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 2 2 2 3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3、施工单位工人实名制闸机未投入使用,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6号 建设项目 取加固措施,连墙件间距过大,与主节点距离部分超过30cm。 5、施工升降机西侧安全防护不严,楼层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严。6、脚手架开口处、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 8、脚手架验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 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 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 3、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 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2020]	公共实训基地	4、脚手架局部小横杆伸出立杆长度不足10cm,剪刀撑搭接不足1m,
5、施工升降机西侧安全防护不严,楼层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严。6、脚手架开口处、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 8、脚手架验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 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 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 3、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 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市直	5			
6、脚手架开口处、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 8、脚手架验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 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 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 3、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 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7、首层架空层搭设临时施工走道,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 8、脚手架验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 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 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 3、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 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8、脚手架验算计算中,风荷载系数、风压系数等参数取值有误。 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 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 3、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 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9、脚手架高大模板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 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 3、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 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市直 6 [2020] 107号 107号 107号 107号 107号 1、现场两台吊塔未组织验收,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 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 3、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 4、基坑出土口两侧坡度偏小,右侧与泥浆池距离太近,应做好防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市直 6 [2020]					
107号 ^{公禹项目} 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⁷ 浩辉金湖酒店 公寓项目	2、施工单位两名专职安全员未到位履职。
107号 ^{公禹项目} 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6			
10/5 措施。 5、基坑两侧临近建筑,应加强监测监控措施。	市直				
			107号		
0、					
1、现场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2、脚手架横杆连墙件等未按专家论证方案设置。					
					3、危大工程模板工程安装和拆除,未将模板支撑体系列入危大工程
清单,并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清单,并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4、脚手架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没使用安全兜网防护。					
	陆丰市	7	〔2020〕 81号	东方茗府	
					7、卸料平台两侧防护不严,各楼层消防供水系统设置不规范,灭火
器材配备不足。 8					<u>器材配备不足。</u> 8、塔吊使用登记牌时间失效,个别塔吊司机、指辉司索等特种作业
					1
9、天面构架、楼梯间顶板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10、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1、项目负责人、总监未到岗履职。					
2、应急救援预案无审批手续。					2、应急救援预案无审批手续。

陆丰市	8	汕建质督 [2020] 79号	陆丰碧桂园天 玺湾B标	3、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概况不完整,未列出危大工程部位,没有施工平面布置图。危大工程其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企业技术负责人未签字审批。 4、电箱无检查记录,脚手架、安全网局部破损未及时修复,8#楼配电箱未按"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进行设置,13#楼部分电线拖地,电箱安装位置设置不当,线路违规架设于脚手架体上,后浇带模板支撑提前拆除。 5、基坑周边防护不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没按场地布置图进行有序堆放,建筑废料堆放未及时清理。 6、施工单位资料编制没采用省统表。 7、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对旁站记录进行审批、签名。监理单位管理资料没按要求使用省统表。 8、材料堆放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足,现场部分灭火器过期。 9、轮扣式模板支撑体系用扣件传递上部荷载,其水平杆、扫地杆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陆丰市	9	汕建质督 〔2020〕 87号	陆丰碧桂园半 岛(碣石)G 标段总承包	1、28#楼铺面首层至三层楼板模板支撑高度超8米,27#楼连系单梁支撑高度10米以上,未列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清单及组织专家论证。 2、无消防平面图,部分消防箱未备消防水带,现场部分消防器材过期失效未及时更换。 3、5#楼采光井临边防护不严,电梯井内未每间10米设置安全平网兜底防护。 4、26#楼商铺模板楼层两侧邻边无设防护栏杆,楼板临边及预留井口无防护。 5、29#楼商铺模板支撑与脚手架连接,模板支撑体系搭设不规范,部分梁模板支撑采用扣件作为支撑受力。 6、未将搭设5m以上的梁板模板支撑工程列入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7、开挖深度超过3m的基坑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8、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9、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较差。
陆丰市	10	汕建质督 〔2020〕 87号	绿海城九榕府	1、项目经理、总监未到岗履职。 2、基坑专家论证查无专家复审意见,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未进行设计复核。 3、3#、4#、7#、8#楼高支模专家论证查无专家复审意见。 4、1#、2#、5#、6#楼查无高大支模专家论证。 5、现场部分电箱设置位置不当,部分电箱无上锁,无标记分路标识。 6、基坑底部部分电线拖地,未加设套管等漏电保护措施。 7、现场各楼层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各作业区域未配置灭火器材。 8、基坑底建筑材料堆放较乱,四周排水不畅通。 9、3#楼现场建筑材料堆放较乱,四周排水不畅通。 9、3#楼现场建筑材料堆放液乱,脚手架底层未设置兜底防护。 10、3#楼模板支撑与脚手架连接搭设,3#楼地下室二层底板、主体三层楼板上堆放大量建筑材料。 11、3#楼地下室预留井口防护不严,部分电箱安装位置不当。 12、4#楼消防供水系统设置不规范,未设消防水源,灭火器材配备不足。 13、4#楼电梯井口内每10米未设兜底防护措施。 14、4#楼塔吊防护高度设置不够,使用登记牌超过有效期限未办理延期手续。 15、部分专项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不在岗履职。

			汕尾由厂一期	3、查无危大工程钢结构专项施工方案。
红海湾		汕建质督		4、基坑岩土静力爆破工程监理旁站记录等相关资料不完善。
开发区	11	〔2020〕 90号		5、超过8m的单梁连续梁模板支撑体系,无超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
		90亏	仓	方案专家论证手续。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监理单位盖章签名。
				7、监理单位危大工程台账中无危大工程清单。
			红海湾经济开	1、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红海湾		汕建质督	发区垃圾处理	2、施工现场大门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开发区	12	[2020]	项目EPC总承	3、临电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电原则。
		93号	包	4、五牌一图设置不规范,安全资料不齐全。 5、现场局部基坑临边未设置防护。
				1、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要求编制,工程概况不完善,内容缺乏针对性;编制依据
				欠缺;施工计划、材料、设备机具进度计划、数量未明确;施工安全
				保证措施不完善;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欠缺; 验收
				标准、验收人员栏空白; 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源进行分析, 制定预防措
				施和应急措施;没有经过模板支撑架的荷载力验算擅自搭设;方案内
				容流于形式。
红海湾		•		2、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开发区	13		7-16 (6 / - / - / -	3、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岗位履职。
		96号	分类中转站	4、脚手架扫地杆设置不规范要求,局部基础未做硬地化处理,内立
				杆设置高度不够,脚手架局部立杆悬空,未设置排水措施。 5、现场明显位置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项目出入口未张贴"五
				牌一图"。
				6、楼层上下通道梯搭设不规范。
				7、临电线路拖地,未加套管保护,电线违规架设在脚手架体上。
				8、模板部分杆件连接不到位,部分可调节螺杆超长。
				9、施工现场灭火器材配备不足。
				1、违规采用外脚手架作楼梯间圈梁模板支撑系统,应立即停工整改
			汕尾高新技术	
		八北丘与	产业开发区红	2、现场模板支撑系统的立杆纵距、自由端、顶托高度、梁底模板支
汕尾高	1 /	汕建质督 〔2020〕	草园区标准厂	撑与方案设计不符。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无操作面,宿舍区域未设置消火栓。
新区	14	97号	房及配套设施	4、外脚手架连墙件与外立杆连结。
		717	建设项目(三	5、模板工程施工专项方案支模高度与图纸不符(图纸为5m,方案为
			期)	5.95m) .
				6、塔吊未完成安装告知及使用登记手续,应立即停止使用。
				1、中庭部位高支模1-6轴交D-E轴部位后浇带支撑立杆直接支撑于双
				钢管横梁上,未进行受力计算,应立即暂停该部位作业。
				2、建筑物南面四至六层悬挑层高支模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
				织专家论证,该部位(o-A轴交3-10轴)停止施工。
				3、观光电梯井、电梯井及天面构架等模板支撑系统应编制专项施工
				方案,并完善审批手续后施工。 4、部分模板支撑立杆梁底顶托未按方案采用双钢管。
				5、部分外架及支撑钢管搭接伸出长度不足10米。
		A galacter tea		6、消防水池等密闭空间作业未编制专项方案。
汕尾高	1.5	汕建质督	並 反	7、临时用电线路违规沿钢管脚手架架设;工人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
新区	15	〔2020〕 92号	新区商务中心	率用电设备;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
		74 ⁻ 9		8、电梯井、后浇带、预留洞口、楼梯边防护或防护不严。
				9、施工通道出入口未按要求搭设防护棚。
				10、塔吊安装方案未按要求编制防台风内容。
				11、监理、建设、施工单位未对工程开展所有危大工程的辨识并公
				示,并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 12、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履职。
1				14、 义主火儿业当生田个住光切腹叭。

				13、监理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需更正。
				14、未提供办理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
				15、未提供委托银行发放工资的委托函。
				1、未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2、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3、未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书管理协议书,额度申请表。
				4、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施工现场临电管理不到位,电线电缆拖地严重。
				6、外脚架连墙件未与外立杆连结。
			家得福智能家	7、物料提升架有报装手续,但未申领使用登记牌。
汕尾高		汕建质督		8、办公区与在建项目施工间距不符合要求,应增设防护棚。
新区	16	[2020]		9、模板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 L		94号	房)	10、部分安全专项方案审核人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
			//4 /	11、未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凭证。
				12、未见监理人员对模板支撑体系和外脚手架等工程搭设的旁站记录
				13、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未配置项目技术负责人。
				14、未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15、施工现场楼层未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材配置不足。
				1、现场垃圾较多未及时清理。
				2、外脚手架作业层堆放铝板等堆载过重,杂物较多。
				3、部分洞口未及时防护。
				4、18层悬挑架底部未封闭。
				5、钢筋加工场二级配电箱未上锁,用电管理不到位。
				6、脚手架连墙件未按专项方案二步二跨设置。
		V -+ 15 +-		7、外脚手架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企业技术负责人未对危大工
74 4 日	1.7	汕建质督	海丰星河湾一	程专项方案进行审批签字。
海丰县	17	〔2020〕 85号		8、现场水泥仓库未设降尘设施,落实降尘措施不到位。
				9、屋面悬挑部分应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
				10、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组织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例会。
				11、现场安全员与架构人员不符。
				12、起重机械安装方案无防台风内容。
				13、部分专项方案报审表未使用统表。
				14、楼层未按要求设置消防水带水枪。
				15、未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未上锁,无相关责任人标识,用电开关
				容量与电线不配置。
				2、临边防护不到位,模板施工临边无防护。
				3、地下室模板支撑未按专项方案设计进行搭设,步距、纵距、横距
				、自由端不符合要求,与梁板公用立杆不符合要求。
		汕建质督	- 領地・天屿住	4、人防区域部分大梁1275x500为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
海丰县	18	[2020]	宅小区二期	工程应及时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88号	1.4 F — 34	5、地下室顶板应编制专项方案并按程序审核、审批。
				6、起重机械(塔吊)未编制防台风专项方案,未有交班记录,部分
				操作人员未见特种作业上岗证。
				7、施工现场资料管理较乱。
				8、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疏散通道不畅通。
				9、危大工程验收表未按要求加盖项目章。
				1、外墙落地式脚手架未按方案设置连墙件,脚手架开口端处未按要
				求设置连墙件、横向斜撑。
				2、模板工程专项方案报审表不符合规范要求。
				3、临时用电管理较乱,电线电缆拖地,配电箱安装在外架上。
				4、飘板及斜屋面使用外脚架与模板支撑系统混搭,应立即停止该部
				位施工。

海丰县		汕建质督 〔2020〕 82号		5、电梯顶板模板支撑属超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应立即停工整改。 6、外脚架上堆放钢管荷载过重。 7、物料提升架未办理安装告知及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 8、个别单体外脚手架与施工实际进度不协调,外架滞后于楼板模板施工。 9、多塔作业防碰撞方案、塔吊应急预案等部分安全专项方案未履行编制、审核、审批手续。 10、塔吊未编制防台风专项方案。 11、5号楼斜屋面模板支撑未按模板专项方案进行搭设,采用扣件作荷载传递构件,支撑架自由端和顶托未按方案搭设设置,立即停工整改。
海丰县			海丰保利海德 公馆项目二期 工程	1、高大模板安全专项方案总监签名涉嫌造假,且未盖注册章,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方案总监签名为代签,且未盖注册章。 2、基坑监测未经建设、设计、勘察等单位审核确认,基坑边设置加工场,建筑材料堆载超重。 3、基坑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未经设计单位复核延期使用,应尽快进行设计复核。 4、施工现场商铺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未按专项方案设置剪刀撑,无验收记录,未按方案搭设。 5、施工单位对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及时整改并闭合资料。 6、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前签署文件日期不真实。 7、塔吊安装方案流于形式,且安装方案、应急预案及基础方案的安装高度不一致。 8、企业领导带班检查记录无检查人员签名。 9、未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分包合同。 10、现场落地式脚手架钢管锈蚀,部分临边洞口无防护,楼层垃圾未清理,材料堆放较乱。 11、深基坑危大工程方案专家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未重新履行方案审核审批手续,未经专家组审核确认,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
市城区	221		汕尾市赤岭华 夏东方项 目 北、二 北	1、深基坑危大工程方案专家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未重新履行方案审核审批手续,未经专家组审核确认,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 2、企业技术负责人徐云松审批专项施工方案的签名涉嫌作假(查无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入职证明)。 3、项目负责人赵士伟不在岗履职,安全员刘海和傅立兵无正当理由不在岗履职。 4、专监姜忠于不在岗,未按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并记录。 5、电梯井内预留洞口、楼梯边、采光井无防护或防护不严。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电箱电缆拖地,个别插座线拖太长。 7、塔吊未设置防攀爬措施,无围护措施。 8、大堂装饰吊顶施工操作平台不符合要求,施工登高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 9、装修承包单位未对装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相关安全教育。 10、建设单位未落实土建承包单位及其主分包的装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1、监理资料整理不完善不规范。 12、江苏国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工具式脚手架分包工程款由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个人王水清账户收取。
		汕母压叔	保利汕尾金町	1、1#楼施工通道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棚,部分楼层临边无防护。 2、7#楼外架外架搭设进度滞后于主体施工进;1#楼外架开口、转角 处未设置斜撑和连墙件。

市城区	22	加廷原省 〔2020〕 102号	地跃坝日一期 工程(B005地	3、悬挑式脚手架采用梁悬挑,方案未见平面布置及计算书,部分连墙件未与外立杆连结。 4、土方开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没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 5、模板工程未编制施工方案。
市城区	23			8、未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水带水枪。 9、施工分区悬挑部位作钢筋加工场,应立即停止作业。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线电缆拖地,电工巡视记录不完善。 11、施工升降机维修保养记录流于形式,签名空白。 12、塔吊指挥司索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 13、企业技术负责人未对部分专项方案履行审批手续(部分签名涉嫌代签)。 14、施工现场钢筋加工机械未设置防护罩。 15、未提供农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16、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委托发放工资的相关手续。 17、提供的安全监理日志记录内容与实际不符。 18、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
陆河县	24		陆河县教师发 展中心建设工 程	1、基坑临边防护栏杆围护不来,防护栏杆未设安全防护网和踢脚板。 2、基坑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配电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线路过道无保护措施。 4、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5、塔吊设备进场未报验,查无塔吊产权备案登记、出厂合格证明等材料。 6、施工现场,办公室生活区消防灭火器材配备不足。 7、工人实名制闸机未投入使用,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8、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未提供劳务分包合同或工人劳动劳务合同。
陆河县	25	汕建质督 〔2020〕 86号	富航花园	1、塔吊使用登记牌超过有效期未办理延期,应重新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并定期保养,应停止使用。 2、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两侧未按规定设置硬质防护。 3、悬挑脚手架U型环两侧木楔未楔紧,卸荷钢丝绳欠缺保养;开口处未设置连墙件,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连墙件设置不到位。 4、楼层临边防护不严,放线孔未及时封堵或固定盖板封盖严密。 5、卸料平台防护不到位。 6、楼层消防水管管径过小。 7、模板支撑架(8#楼)主杆自由端高度过大,后浇带模板支撑梁未独立搭设。 8、除2#、11#楼外,其他各栋脚手架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 9、A楼及2#、3#、5#、6#楼转换层梁集中线荷载超过20KN/m;仅6#楼编制了安全专项方案,且全部为经专家论证。 10、基坑放坡坡度大于设计要求的1:1。

				11、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提供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查无基础验收手续。
				1、监理单位安全监理日志与验收记录不符。
				2、塔吊检测单位(江苏永盛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未办理进粤登记手
				续,检测报告无效,应停止使用。
				3、施工升降机未办理安装告知及使用登记手续,未组织验收,禁止
				使用。
				4、施工单位未提供脚手架材料租赁或采购凭证。
				5、塔吊租赁合同,模板工程购销合同以该项目部名义与其他单位签
				订合同。 6、施工单位二名专职安全员未到场履职。
				7、3#楼地下室楼梯模板立杆底部用螺纹钢而代替底座;模板支架立
				杆直接支撑在后浇带钢筋上。
		汕建质督		8、1#楼5层梁板模板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过大,部分梁底支架面主楞
陆河县	26		陆河碧桂园凤	采用单钢管。
		91号	鸣朝阳	9、1#楼样板房1-3层部位,脚手架连墙件在装修时拆除后来未及时恢
				复或采取加固措施。
				10、脚手架连墙件部分未与外立杆连结。
				11、楼层临边防护不严。
				12、脚手架方案引用规范个别已废止,方案计算参数取值有误(风荷
				载体型系数),连墙件验算错误。 13、脚手架模板验收无量化内容。
				14、2#楼正在施工底板的南侧基坑侧壁未按设计要求喷锚,截水沟无
				硬化。
				15、基坑施工无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无验收记录。
				16、监理单位未提供基坑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专项巡视,旁站和检查
				等资料。
				1、缺少深基坑监理旁站记录。
				2、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3、部分监理资料涉嫌采用签字章
				4、脚手架转角处未加密设置连墙件,局部未设置之字撑,悬挑层硬 封闭防护不严。
		汕建质督		5、楼层临边防护不到位,电梯井防护杆高度不足。
陆河县	27	[2020]		6、局部楼层无照明。
111112		89号	THIN H Z P Z	7、模板支撑架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过大。
		·		8、地下室及2#、4#楼二层部分梁集中线荷载超过20KN/m, 属超危大
				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9、1#-4#楼架空层高度大于5m(小于8m)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0、脚手架模板验收无量化内容。
				11、基坑支护工程未提供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1、危大工程监理旁站记录弄虚作假。 2、专监、监理更换未履行变更手续。
				3、1#、3#、施工升降机使用登记牌超过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延
				期手续办理前应停止使用。
				4、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工资台账,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或社保关系
				证明,工人实名制系统未投入使用。
		汕建质督		5、4#塔吊穿过二层结构,周边梁板未作支顶等保护措施。
陆河县	28		恒泰嘉园	6、脚手架开口处未设置连墙件和横向斜撑,连墙件未连接到外立
1111117	20	83号	15分別四	杆,部分连墙件在装饰作业时,被拆除后未及时恢复或采取加固措施
		🗸		
				7、临电方案编制人非电气专业人员,方案未附临电平面布置图。
1				8、脚手架及高大模板工程未作方案交底。

_	_			
				9、深基坑危大工程方案专家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未重新履行方
				案审核审批手续,未经专家组审核确认,未见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未
				见验收手续。
				10、监理单位未提供深基坑监理实施细则,专项巡视、旁站等资料。
				1、脚手架基础未硬化处理,局部未设置垫板,剪刀撑设置不到位,
				与立杆连接不到位,连墙件设置不足,转角处未设置之字撑,脚手架
				距建筑物外边线超30cm,未设置水平防护。
				2、施工通道安全防护棚与外架连接在一起,做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3、配电箱没线路图,未见电工巡视记录。
				4、训练馆天面装饰用施工平台铺设不合理,脚手板未固定。
111 11 4		汕建质督) H L W K K	5、物料提升机卷杨机电缆直接用铁丝绑扎在机架上,滑轮轴承用钢
华侨管	29		汕尾市华侨管	筋代替,电机防护不到位,未设置防护棚。
理区		80号	理区青少年宫	6、物料提升机只有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缺少其他资料
		·		(包括各类证明文件,检查验收资料,操作规程等)。
				7、施工单位未建立工人管理台账,未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及凭
				证,未提供工人劳务合同。
				8、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办公生活区。
				9、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滞后。
				10、查无监理单位安全旁站安全巡视记录。
				1、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施工许可证。
			理区人民医院 信息化建设及	2、施工现场采用未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指导施工。
				3、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均未到岗履职。
				4、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5、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责令施
				工单位整改,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6、施工单位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
				度,未编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化压焰				7、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华侨管	30			8、施工单位未编制现场临电方案、脚手架方案及模板支撑方案。
理区		77号		9、施工单位现场未设置临时办公生活区,涉嫌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
				10、施工现场未实行劳动用实名制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
				示制度。
				11、施工现场脚手架基础未硬化,连墙件未与外立杆连结,间距过大
				(五跨一设),没有设置脚手板;脚手架基础回填土外围宽度不够。
				12、施工通道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棚。
				12、旭工通是山八口不以且的分侧。
				13、楼梯模板钢木混搭,各层模板支撑架立杆螺杆伸出长度不足,立